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多語文能力，倡導多語文教學。

(二)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各競賽項目實施日期詳見賽程表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教研中心、會議中心。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	年級	國語文		英語學藝	本土學藝
		靜態	動態		
1	一年級	硬筆字	故事朗讀	無	無
2	二年級	硬筆字	說故事	無	無
3	三年級	查字典	說故事	英語演說	無
4	四年級	(114 學年度上學期 已比賽完畢) 字音字形、寫字、 硬筆書法、作文、 朗讀、演說		英語演說 英語戲劇	台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、字音字形 客家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、字音字形 原住民語朗讀、歌唱
5	五年級			英語演說 英語戲劇	台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、字音字形 客家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、字音字形 原住民語朗讀、歌唱

六、報名暨比賽賽程表：

(一)報名(依比賽項目順序排列)

比賽項目		比賽日期	報名日期		
國語文	一、二年級硬筆字 三年級查字典	115/3/27 (五) 早自習	115/3/9(一)~3/13(五)中午		
	一年級故事朗讀 二、三年級說故事	115/3/25 (三) 早自習 115/3/24 (二) 午休-C5			
	台灣台語	四五年級台語朗讀 四五年級台語演說 四五年級台語歌唱 四五年級台語字音字形		115/4/23 (四) 午休-C5 115/4/23 (四) C5-C6 115/4/24 (五) 早自習-C1 115/4/23 (四) 早自習	
本土語言	客家語	四五年級客家語朗讀 四五年級客家語演說 四五年級客家語歌唱 四五年級客家語字音字形	115/3/23(一)-3/27(五)		
	原民語	四五年級原住民族語朗讀 四五年級原住民族語歌唱		視報名情況安排 視報名情況安排	
		英語		四五年級英語演說 三年級英語演說 四五年級英語戲劇	115/5/12 (二) 午休-C6 115/5/14 (四) 午休 115/5/11 (一) 午休-C6
					115/4/20(一)-4/24(五)

(二)比賽賽程表 (依比賽日期順序排列)

週別	日期	上午(早自習)	集合時間	下午(午休)	集合時間
國語文競賽週 (3月)	115年 3月24日 (二)			12:35-14:00 二、三年級說故事(會議中心)	12:30
	115年 3月25日 (三)	8:10-8:35 一年級故事朗讀(分區教室)	08:05		
	115年 3月27日 (五)	8:10-8:40 一、二年級硬筆字 三年級查字典(分區教室)	08:05		
本土語言競賽週 (4月)	115年 4月20日 (一)	8:10-9:15 客語朗讀、演說競賽 (客語教室)	14:05		
	115年 4月23日 (四)	8:10-8:25 台語及客語字音字形 (分區教室)	8:05	12:35-14:50 四五年級台語朗讀及演說 (會議中心)	12:30
	115年 4月24日 (五)	08:10-10:00 四五年級台語及客語歌唱比賽 (會議中心)	8:05		
英語競賽週 (5月)	115年 5月11日 (一)			12:35-14:50 四五年級英語戲劇 (會議中心)	12:30
	115年 5月12日 (二)			12:35-14:50 四五年級英語演說 (會議中心)	12:30
	115年 5月14日 (四)			12:35-13:15 三年級英語演說 (會議中心)	12:30

註：集合時間皆為比賽前5分鐘

七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硬筆字：30分鐘，題目當場公佈，限以鉛筆、藍筆或黑筆書寫，不可用橡皮擦或修正液塗改，可自行攜帶墊板。
- (二)查字典：30分鐘，題目當場公佈，比賽使用之字典由學校提供(無需自行攜帶字典)，限以鉛筆、藍筆或黑筆書寫，可自行攜帶墊板。
- (三)一年級故事朗讀：3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範文一篇賽前提供，當天可自行攜帶範文，不須準備道具。
- (四)二三年級說故事：3~4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題目自選，可自備道具(非必要)。
- (五)台、客語情境式演說：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抽定情境文字題目。上臺時請其就題目表述(國小學生組2至3分鐘)。
- (六)台語、客、原住民語朗讀：每人4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，親自抽定題目。(閩、客語賽前提供篇目，比賽從提供篇目中現場抽題)

(七)台語、客、原住民語歌唱：

3~4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依指定曲演唱(可依原譜移調)。

(八)台、客語字音字形：比賽時間 15 分鐘，事先公告題庫範圍（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(九)英語演說、戲劇：

1. 英語演說：3~4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題目自訂。

2. 英語戲劇：3~5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每組至多 5 人，題目自訂。

(十)以上事前提供之篇目及曲目，將於該項目報名期間公告校網。

八、評判標準：

(一)硬筆字：筆法占百分之 50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2 分。塗改，每字扣總分 1 分。。

(二)查字典：共 40 題，每個字的頁數、部首、注音、語詞皆須完整作答，每題全對才給分，錯字每字扣 0.5 分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字音字形各 100 字，每字 0.5 分。分數相同時以工整美觀標準評定。

(四)故事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、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40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
(五)說故事：故事內容 45%、語音 45%（咬字、語調、言語表達能力）、台風 10%。

【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】

(六)朗讀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 50%，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佔 40%，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。

(七)演說：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佔 45%，語音(聲、韻、調)佔 45%，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**【以肢體及口語表現為主，不得使用道具】**

(八)戲劇：語音佔 30%，情感佔 25%，內容佔 30%，儀態佔 10%，上下台及觀賞秩序佔 5%。**【可使用道具，上下台需由參賽學生自行搬運】**

(九)歌唱：技巧及風格佔 60%，音色佔 20%，儀態佔 20%。

九、報名及抽籤：

(一) 報名

1. 除部分台語(字音字形及演說)、客語、原民項目外，每項每班推舉一人參加。
2. 為擴大參與及配合派員參加市賽，每位參賽者原則上僅能擇一項目參加。但各班如遇推舉選手之困難，導致部分項目未能推派參賽者，則經指導老師推薦，同一選手至多得報名參加兩項比賽(唯台、客語字音字形不受此限制，即參加閩客語字音字形比賽者至多可參加三項比賽)。

3. 選手若於校內比賽獲得超過二項項目之市賽代表權，由該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放棄之項目由次一名選手遞補。

(二)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、歌唱、戲劇、讀者劇場類項目將於競賽前一週午休時間進行序號抽籤，抽籤時間會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十、評審：由專業領域教師及各學年導師擔任之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名(得列從缺)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榮獲特優之選手(視比賽表現擇1~2名，五年級優先)，得以該項目接受相關培訓，並由指導老師依培訓表現(含配合度、積極主動態度等)擇1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(三)英語戲劇榮獲校內特優的組別，不一定組內每一位成員皆入選至市賽參賽隊伍，評審及英語領域教師將依每一參賽組中優秀的學生選拔至市賽組隊。

十二、培訓與指導：

(一)各項目市賽代表，以自願專才教師優先擔任指導老師，於校內比賽後擇優1~2名選手培訓，經一個月後決定市賽代表，市賽代表產生後，即開始著手市賽培訓。

(二)各項培訓老師應於下一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該項中，擔任評審，以助經驗之傳承。

十三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